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功能性學科中心及運作辦法

民國95年1月11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98年10月7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第4條

民國99年10月13日9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第2條

民國104年6月24日103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第2條、第5條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協助相關領域教師間行政事項之協調，及促進各傳統法學分科學術活動之進展，特訂定本辦法，以為各法律專業學門功能性學科中心（以下簡稱「中心」）設立及運作之依據。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授權各中心自行決定，惟不得與本辦法或本校、本院相關規定抵觸。

第二條

本院設公法學、基礎法學、民事法學、商事法學、刑事法學等五個中心，由本院專任教師組成。本院專任教師應就各中心擇一加入。

第三條

各中心中心會議由所屬教師組成，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全體成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一般事項採多數決議決。

中心會議得議決及協調有關教師人事變動、教學、必修課程異動、經費運用、大型學術活動舉辦、書籍薦購等事項，並得向院系務會議提案。

第四條

各中心應推選召集人一名，經院長聘任後送院務會議備查，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召集人負責中心之督導、中心會議之召集及主持，並應定期向院務會議提出中心概況報告。

第五條

本院每學年提供每中心庶務或學術活動經費補助新臺幣三萬元至六萬元，實報實銷。

本院提供各中心共用辦公室一間，並提供每中心兼任助理員額一名，由各中心聘任本院研究生擔任。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